417	2023	783
	1	8

###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(阅件)

收文日期:

密级:一般

紧急程度:无

编号: 阅件(2023)1982号

来文单位: 区发改委

来文文号: 沪浦发改城 (2023) 861号

文件类别: 水务

#### 文件名称:

关于北横河(立新港-外环运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#### 拟办意见:

拟请海华、贵平、忠臣同志阅;

请基建处、水利处、计财处、审批处阅;

请瑞莲同志阅核。

拟办人: 钱敏秀 拟办日期: 2023-09-15

#### 审核意见:

已核。{高瑞莲[2023/9/18 9:32:23]}

#### 办理意见:

- 已阅。{刘贵平[2023/10/8 11:35:48]}
- 己阅。{黄海华[2023/9/18 10:46:06]}
- 己阅。{夏越青[2023/9/18 10:54:38]}
- 已阅。{胡旭[2023/9/19 13:30:42]}
- 已阅。{张茫[2023/9/20 11:55:52]}
- 己阅。{陈静嘉[2023/9/22 8:09:20]}

#### 转办意见:

####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:

- 已阅。{张雪峰[2023/9/18 10:55:52]}
- 已阅{戴晨[2023/9/18 12:44:48]}
- 已阅{张景军[2023/9/22 12:51:55]}
- 己阅{马翔[2023/9/19 14:42:13]}
- 己阅{王兴汉[2023/9/25 8:20:10]}
- 己阅{陈耀球[2023/9/26 15:54:46]}
- 已阅{褚旭峰[2023/10/5 1:55:06]}
- 己阅{顾春绍[2023/9/27 8:39:19]}
- 己阅{梁晓峰[2023/9/27 9:02:43]}
- 己阅{马俊敏[2023/10/7 10:41:56]}
- 己阅{顾超凡[2023/10/19 9:43:35]}
- 己阅{陆增辉[2023/10/8 13:25:30]}
- 己阅{蔡纯洁[2023/10/7 9:31:13]}
- 已阅{马建斌[2023/10/7 15:36:09]}

已阅{马慎[2023/11/1 14:01:23]}

已阅{吉剑锋[2023/11/6 10:18:38]}

已阅{雷翠翠[2023/11/23 15:38:58]}

已阅。{郭志鹏[2023/9/20 11:56:31]}

已阅{王波[2023/9/26 14:53:22]}

#### 备注:

已传阅给 马建斌, 吉剑锋, 丁洁霞, 叶仁政, 雷翠翠, 郭志鹏, 刘晓娇, 王波{张茫[2023/9/20

11:56:31]}

已传阅给 崔程颖,张景军{陈静嘉[2023/9/22 8:09:39]}

已传阅给 陆增辉, 蔡纯洁, 马慎 {褚旭峰[2023/10/5 1:55:23]}

已传阅给 陈丽萍, 施瑾, 张雪峰, 戴晨 {夏越青[2023/9/18 10:55:52]}

已传阅给 马翔{胡旭[2023/9/19 13:31:19]}

已传阅给 葛春平, 王兴汉 {马翔[2023/9/19 14:42:35]}

已传阅给 陈耀球, 褚旭峰{王波[2023/9/26 14:54:08]}

已传阅给 顾春绍, 梁晓峰, 马俊敏, 顾超凡 {陈耀球 [2023/9/26 15:56:04]}





主动公开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城[2023]861号

## 关于北横河(立新港-外环运河)河道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:

你局《关于报送北横河(立新港-外环运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(浦环基建[2023]95号)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- 一、为提高地区防汛排涝能力,满足水资源调度需要,根据新区蓝线专项规划,以及新场镇郊野单元(村庄)规划,原则同意北横河(立新港-外环运河)河道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。
  - 二、本项目西起立新港,东至外环运河,长约 1.87 公里,

项目代码: 31011567622449320231A3502048 — 1 —

为规划主干河道,河口宽按规划 53 米实施,两侧陆域控制带结合现状因地制宜按 0-6 米布置防汛通道和绿化。其中,历史建筑保护相关节点可视情况局部调整,陆域控制带按 0-30 米控制。

三、主要建设内容是:河道开挖与疏拓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护 岸工程、绿化工程、防汛通道及相关附属工程,以及征地搬迁等 前期工作。

四、在下阶段工作中,应对项目用地及地上物情况进行调查,根据规划部门意见与行业管理要求,结合项目用地情况、相邻关系情况及其他相关因素对工程方案进行整体性研究,对断面布置、护岸及桥梁结构型式等进行多方案比选;结合现状情况,在确保防汛安全的前提下,进一步确定具体实施范围,因地制宜布置防汛通道及绿化,合理节约投资,降低工程造价。

五、本项目总投资额在工可批复中明确,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六、本项目由你局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事务中心负责实施。 七、本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。

八、后续各项工作应严格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的规定开展。

接文后,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(含《政府 投资项目绩效目标表》)的编制和报批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 确需延期的,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30个工作日之前申请延期。 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: 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规划资源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9月14日印发